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任职期限、归属条件、归属日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选取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上述指标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营业收入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和市场占有能力、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的重要标志。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置了阶梯归属考核模式，实现业绩增长水平与权益归属比例的动态调整。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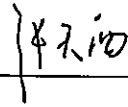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李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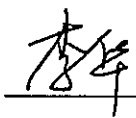
任亦樵

2023年4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_____

任亦樵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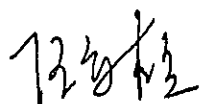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章：

张天西 _____

李华 _____



任亦樵 _____

2023 年 4 月 27 日